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连）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关联（连）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连）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六）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七）关联（连）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连）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连）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关联（连）人与关联（连）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连）人包括关联（连）法人和关联（连）自然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连）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连）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连）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连）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连）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连）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连）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三) 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如《香港上市规则》定义），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5)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 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四) 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1.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若符合以下情况,一名公司的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1.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或

2.该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六) 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第十条 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一)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10%;或

2.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5%。

（二） 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三） 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第十一条 关联（连）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连）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二条 关联（连）关系应从关联（连）关系应从关联（连）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连）人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连）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连）交易。如果构成关联（连）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连）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一）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连）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关联（连）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连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如《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

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续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连）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连）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连）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连）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连）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连）交易，或按《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要求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连）人提供担保。

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连）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且该股东通函须预先提交予香港联交所预审及批准后方可发布。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连）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连）

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披露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连）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连）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连）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办法所指公司关联（连）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连）股东须回避表决。回避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办法所指公司关联（连）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连）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连）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连）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连）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部分或全部放弃向与关联（连）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连）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连）

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连）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适用第十八条、十九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八条、十九条。

已按照第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连）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连）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连）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连）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连）人，包括与该关联（连）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连）人。已按照第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连）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交易或关联（连）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连）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连）交易事项；公司进行关联（连）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连）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连）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连）交易一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应当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规定。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连）人提供资金

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连）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连）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相关审议披露程序。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进行日常关联（连）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四）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连）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连）人签订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连）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连）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本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关联（连）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条 对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公司需与关连方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二）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及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同意（如需）。

（三）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

（四）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及其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程序。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应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进行本办法第三章所述的关联（连）交

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披露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连）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文件；
- （七） 保荐机构的意见；
-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连）关系说明和关联（连）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连）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连）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连）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的总金额；
- （九）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关联(连)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交易对方应当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 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 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要求分别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连交易的公告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该等关连交易的各项要求。

第五章 日常关联(连)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进行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 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连)交易;

(三) 上市公司与关联(连)人签订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六章 关联(连)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

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连）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连）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章 关联（连）交易定价

第四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连）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连）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连）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连）方与独立于关联（连）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连）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连）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四十八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连）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连）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连）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连）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连）交易；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连）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连）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连）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连）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连）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连）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连）交易；

（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连）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连）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连）交易；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连）方对关联（连）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连）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连）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